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18-006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2 月 8 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48	深高速	2018/1/8
H 股	00548	深圳高速	2018/1/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30.03% 股份的股东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9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5 日收到独立董事胡春元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并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召开会议，同意提名白华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认为，尽早完成因独立董事辞职产生的有关各项工作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提议本公司定于2018年2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一项临时提案：审议及批准关于委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即时委任白华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其候选资格须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生效）。

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资格、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根据本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同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上述临时提案。该临时提案将以普通决议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且不会安排累积投票。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7年12月2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2月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本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2月8日

至2018年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会议将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及批准以下议案：

（1）审议及批准关于收购广深沿江高速（深圳段）100%权益的议案；

（2）审议及批准关于委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即时委任白华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其候选资格须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生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收购广深沿江高速（深圳段）100%权益的议案	√	√
2	关于委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第 1 项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8 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1 日的《关于收购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 100% 权益的公告》。有关第 2 项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8 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公告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编制的通函，将寄发予本公司 H 股股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2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1 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广深沿江高速（深圳段）100% 权益的议案			
2	关于委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8 年 月 日

备注：

- 1、本委托书中有关决议案的内容仅属概要，有关决议案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及 2018 年 1 月 18 日的公告及相关资料。
- 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